

北京外国语大学“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活动，进一步提升其学术创新意识和科学研究能力；为号召、引导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提高自身能力和素质，创新教学理论、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为我校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学校设立“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捐赠，以年度为单位动态评审，评审时间为每年5月-6月。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全校年龄在45岁以下的在编在岗青年教师（讲师及以上职称）。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硕士、博士研究生须：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良，遵守学术规范；学术成果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强。

二、 青年教师须：

- （一） 热爱、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二） 爱岗敬业，教学态度认真；
- （三） 治学严谨，师德高尚；
- （四） 积极创新教学理论、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教学成果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强。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主要奖励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在校期间在学术及教学活动中积极创新所获得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成果。

申请人本人须为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SCI、SSCI、CSSCI、CSCD、A&HCI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二) 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后，被国内核心期刊（如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 (三) 公开发表且字数在20万字（含）以上的学术专著；
- (四) 省部级三等（含）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不列入奖励范围的情况：

- (一) 使用同一成果重复申报者；
- (二) 学术论文字数少于5000字者；
- (三) 学术论文发表于非学术期刊者；
- (四) 学术论文属译文、访谈、散文等非学术性文章或注释类、译注类、文学创作类作品者；
- (五)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六) 处于休学期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每年奖励总金额为5万元整。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奖励对象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	奖励名额
硕士、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1万元	1人
	二等奖	0.5万元	2人

	三等奖	0.3 万元	3 人
青年教师	一等奖	1 万元	1 人
	二等奖	0.5 万元	1 人
	三等奖	0.3 万元	2 人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开展。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和研究生院、校教育基金会、财务处等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一定数量的专家学者组成。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小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评审与推荐，分管领导任评选小组组长。

第十条 “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以年度为单位动态评审，每年5月-6月评选于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所有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章 评审与发放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及青年教师填写《北京外国语大学“孙先东学术创新奖学金、奖教金”申请表》。填写的所有信息均应提供证明材料，如论文或专著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必须），论文收录及引用检索报告（在外文期刊上发表须提供，可由国家图书馆出具），教学、科研奖励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经辅导员及导师（研究生类别）或工作单位（教师类别）审核出具意见后，与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给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

（二）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将申请人材料提交至本单位评选小组，评选小组根据各项指标综合评定申请人水平，按评审总

分高低，拟定研究生和教师类别推荐顺序，将推荐人选一览表及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复核。

（三）匿名评审。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材料，将申请人学术成果分学科专业提交至相应领域专家学者进行匿名评审，初步确定一、二、三等奖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确定一、二、三等奖名单。

（四）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将获奖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捐赠方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双方另行商议，灵活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